

附件

支持农业“双强行动”的若干政策执行责任分工表

序号	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	责任单位
1	获批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、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的一次性奖励。	市科技局
2	每年对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、示范区开展绩效评价，给予分档奖励。	市科技局
3	国内外一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来温设立新型农业研发机构的，给予奖励政策。	市科技局
4	创建未来示范农业园区或农业科技城的补助。	市农业农村局
5	支持县（市、区）以“揭榜挂帅”形式引进农业植物工厂投资项目，给予一次性奖励。	市农业农村局
6	建设田间地头冷藏保鲜项目的奖励。	市农业农村局
7	建设“瓯越鲜风”农业产业园建设的一次性奖励。	市农业农村局
8	市县共建农业全产业链项目的补助。	市农业农村局
9	落实农机购置补贴等扶持政策，加大政策资金向丘陵山区倾斜。	市农业农村局
10	研发设备认定为国内、省内首台（套）产品的，按照温政发〔2020〕13号文件的规定给予奖励。	市经信局
11	市县共建先进农机示范提升试点建设项目的补助。	市农业农村局

序号	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	责任单位
12	创建省级农业“机器换人”高质量发展先行县的一次性奖励。	市农业农村局
13	建设区域农机综合服务中心的项目补助。	市农业农村局
14	引进大型农机服务连锁公司开展跨区域综合农机服务的，给予“一事一议”政策。	县（市、区）政府
15	开展承包地流转示范村（社）建设的一次性奖励。	市农业农村局
16	首家年产值超亿元的国家级 A 证种业龙头企业的一次性奖励。	市农业农村局
17	从专业特色型种业企业到国家级 A 证种业龙头企业，培育期内给予贴息奖励。	市农业农村局
18	对落户我市注册种业企业 3 年以上、年均营业额达到 1 亿元以上、认定为总部型企业的，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。	市农业农村局
19	支持建立地方特色种植业、畜牧业、渔业种质资源保存圃（场、区、库）的财政补助。	市农业农村局
20	对新建水产种业园区的财政补助。	市农业农村局
21	支持种业新品种自主研发的财政奖励。	市农业农村局
22	承办全国性、全省性种业博览会的补助。	市农业农村局
23	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	市科技局
24	每年安排不低于 10 亿元再贷款再贴现资金，实现相关项目的精准滴灌。	人行温州支行